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思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思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800號，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4,69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3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支付命令聲請狀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5,83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,034,690元+利息合計1,149元=1,035,8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詳見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

01 附表一：

02

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29,401	113年8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3.72%
002	882,487	113年8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9.87%

03 附表二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2萬9,401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8月13日	(4/365)	13.72%	194.56元
103萬4,690元	小計							194.56元
	2	利息	88萬2,487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8月13日	(4/365)	9.87%	954.54元
	小計							954.54元
合計								103萬5,839元